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1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